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甲向 A 借錢簽賭，對 A 一再催討心生不滿，遂以新臺幣（下同）2 萬元收買乙傷害 A，乙同意並夥同丙於白天強押 A 上車，載到人跡罕至的產業道路後，共同持棍棒傷害 A。乙臨走時起意搜刮 A 身上財物，A 因遭痛打，不敢抵抗，乙得款 6800 元，並與丙分贓。當甲得知 A 被押走後，趁機打電話給 A 的女兒 B，表示 A 遭人綁架，若不依指示匯 300 萬元到指定帳戶內，歹徒會對 A 斷手斷腳。B 擔心 A 遭遇不測，立即籌款匯入。A 則於傍晚時分自己步行回家。問：甲、乙、丙之刑責為何？（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破題關鍵》：

1. 本題犯罪行為跟人數眾多，考驗同學的審題及鋪陳技巧，應先確立大綱在作答。
2. 本題有眾多陷阱，考驗同學的基本功，一不小心可能落入老師設下的陷阱，例如本題跟擄人勒贖沒有太大關係，要注意題目給的行為人主觀資訊；要能區分搶奪和強盜的不同；要能區分恐嚇取財和詐欺的不同；要能區分犯罪參與章節中，行為人是否有逾越的情況。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1. 刑法第 325 條與第 328 條之區分
2. 刑法第 339 條與第 346 條之區分
3. 刑法第 349 條之主體
4. 共犯行為之踰越

【擬答】

(一) 下就甲、乙、丙各行為分述之：

1. 丙之部分

(1) 丙與乙共同強押 A 上車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罪之共同正犯（刑法第 28 條）：

① 客觀上，丙與乙未經 A 同意，共同將 A 強押上車之行為，致 A 受有行動自由剝奪之結果，具有條件因果及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丙與乙有故意及犯意之聯絡。

② 丙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丙與乙共同持棍棒打 A 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之共同正犯（刑法第 28 條）：

① 客觀上，丙與乙共同持棍棒毆打 A 行為，致 A 受有身體機能之損害(尚能自行返家應不構成重傷)，具有條件因果及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丙與乙有故意及犯意之聯絡。

② 丙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應成立本罪。

(3) 丙收受乙之贓款，成立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收受贓物罪：

① 客觀上，丙非實際實現財產不法行為之人，該當本罪行為主體，又其收受乙不法取得 A 之財產，該當本條客觀要件；主觀上，丙具有故意。

② 丙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4) 丙不成立搶奪、詐欺取財罪：

① 依題旨，丙無預見乙另行起意搶奪丙之財產，且無行為分擔，就乙自行成立搶奪罪之部分，已逾越其犯罪計畫，不成立搶奪罪。

② 又丙對甲騙取 B 金錢之行為，無以預見及行為分擔，不成立詐欺取財罪，併此敘明。

2. 乙之部分

(1) 乙與丙共同強押 A 上車及共同持棍棒打 A 之行為，分別成立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罪、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之共同正犯，承如前述。

(2) 乙搜刮 A 財物之行為，應成立刑法第 326 條第 1 項加重搶奪罪：

① 客觀上，乙於毆打 A 後，始另行起意搜刮 A 身上財物，破壞 A 對其身上錢財之緊密持有為所有，且乙尚手持棍棒，而構成持有「兇器」之加重事由，符合客觀要件；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② 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乙搜刮 A 財物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加重強盜罪：

① 客觀上，乙以棍棒對 A 實行毆打後，利用 A 的不敢抗拒狀態取走其財物，由於乙的強暴、脅迫與取物之間欠缺目的連結關係，不該當以強暴或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的強盜罪構成要件。

② 乙不成立加重強盜取財罪。

(4) 乙不成立收受贓物罪、詐欺取財罪、準擄人勒贖罪：

① 乙與丙分贓 A 之財物行為，乙係前財產不法行為人，故不符合本罪之行為主體，不成立收受贓物罪。

② 又丙對甲騙取 B 金錢之行為，無以預見及行為分擔，不成立詐欺取財罪。

③ 末者，乙於擄人後向 A 取得錢財，似成立準擄人勒贖罪。惟本文認，實務上以兩面關係即成立本罪，除與立法意旨不同有悖於罪刑法定主義外，亦難與侵害財產法益之罪作區分，故仍應以三面關係為要。更遑論本件乙係另行起意搶奪，與其擄人行為欠缺關聯性，併此敘明。

3. 甲之行為：

(1) 甲教唆乙傷害 A 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之教唆犯（刑法第 29 條）

① 客觀上，甲收買乙造意使其傷害 A 之行為，該當教唆行為；主觀上，其對自己之教唆行為與使乙傷害 A 既遂之行為具雙重教唆故意。

②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對 B 之行為應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① 客觀上，甲明知 A 非遭綁架，卻對 B 施以詐術行為，使 B 陷於錯誤而「自願性」交付 300 萬元予甲，致 B 受有財產損害結果，具有貫穿因果關係且客觀可觀責性；主觀上，甲認識其行為有意使其發生，成立故意。

②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甲不成立教唆私行拘禁、搶奪、恐嚇取財等罪：

① 乙丙私行拘禁及乙單獨成立之搶奪罪，已逾越甲之教唆範圍，甲不具有可預見性，甲不成立本罪。

- ② 甲雖向 B 表示 A 將遭遇不測之惡害告知，然 A 並非真正遭人綁架，且 B 並非在心生畏怖之意思不自由下交付財產，故不成立本罪。

4. 競合

- (1) 丙數行為分別成立刑法第 302 條、第 277 條第 1 項及第 349 條，應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
- (2) 乙數行為分別成立刑法第 302 條、第 277 條及第 326 條第 1 項，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
- (3) 甲數行為分別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9 條)、第 339 條第 1 項，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

二、甲向朋友乙借車，於毒品藥性發作而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下開車上路。因體內藥性發生作用，逆向行駛猛烈撞擊機車騎士 A，A 因而人車倒地當場死亡。甲下車察看，見 A 沒有動靜，擔心施用毒品肇事遭警查獲，又見四下無人，棄車逃離現場躲進巷弄內，並撥打電話給乙，稱自己發生交通事故，要乙到現場將車開走，乙請 B 駕車一同前往，不知情的 B 讓乙下車後隨即離開，乙見 A 已無氣息，迅速開走自己的汽車。事後，甲在法庭上辯稱：「當時不知道 A 已死亡」。問：甲、乙之刑責為何？(25 分)

【解題關鍵】(藍字部分請老師填寫)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破題關鍵》：

1. 加重結果之常態關聯性，應連結與行為時空最緊密者。
2. 應注意交通事故公共危險罪之被害人死傷之時間點，而有不同法條之適用。
3. 妨害司法罪章之犯罪參與區分。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1. 刑法第 185 條之 3、刑法第 185 條之 4
2. 刑法第 165 條

【擬答】

(一) 甲、乙之刑責分述如下：

1. 甲之部分

- (1) 甲開車當場撞死 A 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第 2 項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
- ① 客觀上，甲服有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卻仍駕駛動力工具上路，該當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又其因不能安全駕駛逆向撞 A，致其當場死亡，甲之行為與 A 死亡結果具有條件因果關係及客觀可歸責性；
 - ② 主觀上，甲對其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有故意，其雖抗辯不知 A 已死亡，然而對 A 死亡之結果應有預見，該當加重結果主觀要件。
 - ③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2) 甲棄車逃離現場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
- ① 客觀上，甲因前駕駛動力汽車造成交通事故，且致 A 死亡，應負有在場等待員警釐清事故原因之責任，然其卻逃離現場，該當客觀要件。又 A 已當場死亡之結果非基於甲逃逸不救助所導致，故不論本條之加重結果犯，併此敘明。
 - ② 主觀上，甲對其行為應有認識且有意使其發生，該當故意。
 - ③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 (3) 甲要乙把汽車開走，不成立刑法第 165 條隱匿刑事證據罪之教唆犯：
- ① 客觀上，甲尚未受刑事案件偵查，故其教唆他人隱匿其犯前開行為之證據，與本罪

要件不符。

- ② 縱認採寬鬆見解，不限於偵查案件而前置於犯罪事實發生，甲教唆乙隱匿為「自己」證物，仍不該當本條罪責要素，併此敘明。

(4) 競合

甲之行為分別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第 2 項、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應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

2. 乙之部分

- (1) 乙不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

客觀上，本罪之行為主體，限於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人，為己手犯，故乙於甲肇事後將其自己所有之汽車開走，不該當本條要件，不成立本罪。

- (2) 乙把汽車開走，不成立刑法第 165 條隱匿刑事證據罪：

客觀上，甲尚未受刑事案件偵查，故乙將其汽車證物開走，不該當本條要件，又本文認為，如採部分學說將本罪之行為客體前置犯罪發生時，實對於犯罪行為過於前置，有違罪刑法定主義，故採實務見解較佳。

三、A 販賣安非他命被警察查獲。A 在警局接受員警 B 詢問時，拒絕夜間詢問，並表達要等候辯護人 C 到場。C 在另一件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結束後，於晚上 10 時抵達警局。B 見 C 甚為疲累，心想可能無法久待，決定故意拖延警詢，擬等 C 離開才進行警詢。C 多次詢問何時開始警詢，B 始終以忙碌他案為由，虛與委蛇。C 久候至凌晨 2 時 10 分，因警方未開始詢問而離去。B 見狀，旋於凌晨 2 時 30 分告知 A 可以製作筆錄，遂開始詢問 A，取得 A 之自白。請分析 A 自白有無證據能力。(25 分)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破題關鍵》：夜間詢問之禁止與例外；辯護權(接見通信權)之侵害。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及第 100-3 條。

【擬答】

- (一) 按刑事被告本於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第 16 條訴訟防禦權之保障，於刑事偵審程序接受司法機關詢問訊問時，擁有受辯護人在場倚賴、會面溝通以討論案情並研擬應訊策略之權利，此在場倚賴權對確保被告面對司法警察(官)密行性詢問時得受法定訊問程序之公平合理對待，尤為重要。據此，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即明文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本例並無辯護人不得在場之情事，司法警察(官)卻蓄意規避辯護人陪同犯罪嫌疑人 A 接受警詢之權利，該詢問程序自屬違法。
- (二) 次按基於人權保障並考量被告於夜間面對司法警察(官)公權力密行性詢問之畏懼、壓力與供述任意性，刑事訴訟法第 100-3 條乃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限制司法警察機關對犯罪嫌疑人为夜間詢問。本例犯罪嫌疑人 A 已明確拒絕夜間詢問，此外復無其他各款例外容許夜間詢問之理由，故司法警察(官)於凌晨 2 時 10 分對犯罪嫌疑人 A 之夜間詢問亦屬違法。

(三) 未按刑事訴訟法第 158-2 條規定，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本例司法警察（官）蓄意（惡意）違反法定訊問程序，剝奪犯罪嫌疑人對辯護人之在場倚賴權並為違法夜間詢問，並不符合善意例外，所取得犯罪嫌疑人 A 之自白應予強制排除而無證據能力。

四、家住恆春的 A，在「臉書」刊登販售自用小客車之廣告，並張貼「一手車」、「公里數 5 萬」及「全車原板件」等不實訊息，致 B 陷於錯誤，而交付 83 萬元購買該車，雙方在臺中取車。B 買後發覺受騙，向臺中警方報案，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臺中地方法院判決 A 成立加重詐欺罪。A 不服判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臺中高分院指定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 20 分為審判期日，傳票有合法送達 A。審判當日清晨，適逢強烈颱風從恆春半島觸陸，屏東縣、高雄市及臺南市均經該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屏東客運全面停駛，高鐵與臺鐵則正常營運。A 認為屏東縣既已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且北上交通困難，遂電話聯繫臺中高分院，表示不便到庭。然法院以當天臺鐵北上列車仍正常行駛為由，認颱風來襲未造成 A 無法準時到庭之交通障礙。臺中高分院遂在 A 缺席下調查證據並審判，後續則維持一審判決，駁回 A 之上訴。A 擬對二審判決上訴，請分析其上訴第三審有無理由。（25 分）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破題關鍵》：被告接受刑事審判之聽審權與在場權。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事訴訟法第 281 條第 1 項、第 371 條及第 379 條第 6 款。

【擬答】

- (一) 按刑事被告本於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第 16 條訴訟防禦權之保障，有於審判期日到場聽審、參與證據調查、詰問證人、陳述意見、進行事實與法律辯論之訴訟防禦權利，以確保其訴訟防禦與審級救濟利益得以落實。故刑事訴訟法第 281 條第 1 項乃規定，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同法第 379 條第 6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六、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自得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 (二) 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371 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此即屬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得逕行審判之特別規定。至所謂有無正當理由之標準，除事證明確而得逕行認定是否具有正當理由之情形外（例如重病住院自屬有正當理由；又如單純藐視司法而不欲到庭受審等），但若係如本案所述「審判當日清晨，適逢強烈颱風從恆春半島觸陸，屏東縣、高雄市及臺南市均經該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屏東客運全面停駛，高鐵與臺鐵則正常營運，A 認為屏東縣既已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且北上交通困難，遂電話聯繫臺中高分院，表示不便到庭，然法院以當天臺鐵北上列車仍正常行駛為由，認颱風來襲未造成 A 無法準時到庭之交通障礙」，即屬是否具有正當理由未臻明確之情形。此時，自應就上述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精神與刑事訴訟規定之立法目的為探求，換言之，本法第 371 條之規定目的在避免被告故意藉由不到庭受審以延宕上訴審審判程序致判決遲滯未能確定進而影響公共利益，然本例被告住所地確實發生嚴重風災而停班停課且部分交通工具停駛（客運），縱部分交通仍維持營運（台鐵與未行駛至屏東之高鐵），仍足認存在當地人民外出安全之高度風險，且被告亦以電話聯繫法院告知不可抗力情事，顯見被告並無蓄意規避審判程序之意，應認其具有當日未克到庭進行訴訟防禦之

正當理由，第二審法院宜另訂審判期日為證據調查與審理，方為適法。

- (三) 綜上所陳，不待被告到庭逕為一造辯論之缺席審判因嚴重影響被告訴訟防禦權與其審級利益，故於個案審認是否符合容許被告缺席判決之特別規定時，自應從嚴解釋，以符合憲法法治精神。據此，應認本例被告具有不到庭受審之正當理由，第二審法院就被告有正當理由卻未於審判期日到庭之情形卻逕行審判者，自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而得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警察

志光·學儒·保成

這樣準備



最快上榜

9大輔考 幫您快速上榜

班導師制度 學員與老師間的最佳溝通橋樑，提供考情及諮詢專業服務，解決所有疑難雜症。	課業諮詢 由任課老師親自解惑，解決您的課程疑難雜症，以銜接後續課程內容，讓學習更連貫。	申論批閱 解決考生在試題練習時，無人批改的煩惱，由任課老師指導，隨時調整申論答題架構。
課前評量 為提升學習成效，將定期安排課前評量，訓練審題及作答能力，掌握命題方向及重點。	自修教室 提供學員專屬自修教室，讓考生擁有舒適的念書環境，提升讀書效率。	時事及修法講座 針對近年來命題趨勢及最新修法重點，於考前重點叮嚀，讓您實力倍增。
全國全真模擬考 每年3-4月舉辦全國現場模擬考，實戰體驗國考氛圍，提供申論批閱及全國排名公告。	線上模擬考 每年5月舉辦，透過線上測驗立即鑑測實力，即時去弱補強，上考場迎刃有餘。	接榜人傳承 不定時邀請考取學長姐分享上榜秘訣，透過分享、提問，快速複製成功經驗。

★ 一般行政警察·一般消防警察 全新開課 歡迎試聽 ★

志光·學儒·保成

跟著學長姐 你也能



高分上榜



更多上榜經驗談



全國第2 **鄧○昀** 112年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警察法規聽完正課和奪榜特訓班複習課有更了解整個體系的感覺，本來背不起來的釋字透過老師講解加深印象，總複習的時候再多留意常考的考點，然後盡可能多記一點，寫申論的時候才不會因為太緊張而無從下筆。

全國第3 **鄭○哲** 112年一般四等消防警察
3個月考取

我在三個月的準備中，選擇用大量的考古題以及老師提醒的重點來磨礪自己答題的直覺，並且能通過筆試，若學弟妹們能夠充分把握更長的準備時間，建議不要放棄任何一科，肯定能輕鬆考到自己理想的成績。

4個月考取 **蕭○廷** 112年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我有參加奪榜特訓班課程，此課程最大優點就是會幫你安排好讀書時間，並且天天考試、寫申論，規律的讀書，對於我這種惰性重的人來說很有幫助，而且申論都有老師批改並給予建議，對於提升申論題分數很有助益。

6個月考取 **臧○翰** 112年一般四等消防警察

我選擇了面授方式來上課，面授課程好處在於，休息時間可以將無法理解的課程及題型向老師請教。最初因為有太多課程未補上，大多時間都在視訊補課，好處在於不了解的部分可以反覆收聽觀看，淺顯易懂的部分可以加速，達到反覆複習的功效。

志光·學儒·保成

最速配的 警察+監所員

在警察局工作

行政警察起薪高近6萬
本系列佔榜率高達7成

一般警察四等 | 每年6月考試

◎1.刑法概要 ◎3.警察法規概要
◎2.犯罪學概要

在矯正機關工作

月薪近5萬、月休15天
好準備，考科66%為選擇題

司法四等 | 每年8月考試

※1.刑法概要 ◎3.監獄學概要
◎2.犯罪學概要 ※4.監獄行刑法概要

註：「◎」採申論式和測驗式之混合題型，「※」採測驗式題型。

多準備2科 一年兩次考取機會

警監雙榜 余○恩
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補習班對於考取警察特考或相關公職非常有經驗且值得信任，與其他補習班的師資陣容相比較為穩定。每個老師都很願意講解考題上的各種問題，課程堂數非常足夠，也有參加雙循環課程，這種安排非常妥當。

警監雙榜 汪○揚
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警特考完後的兩個月，因監所與警察兩者雷同科目極多，只要再多準備監獄學&監獄行刑法2科即可。再者，監所英文只有佔40分，針對英文不好的考生，監所是相對好準備，不用怕英文高手搶飯碗！

現在報名各類科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志光·學儒·保成

112一般警察特考

警察世家 傲視群雄

TOP前十名 王者實力無人能敵

狀元 三等行政管理 賴○菁	狀元 三等犯罪防治 翁○虔	狀元 三等行政警察 林○慈
榜眼 四等行政警察 鄧○昀	榜眼 四等消防警察 鄭○煜	榜眼 三等行政管理 陳○均
榜眼 四等消防警察 鄭○哲	榜眼 四等行政警察 謝○宇	榜眼 三等行政警察 吳○君
探花 四等消防警察 趙○中	探花 四等消防警察 戴○賢	探花 四等行政警察 陳○豪
探花 四等消防警察 趙○中	探花 四等消防警察 戴○賢	探花 四等行政警察 鍾○恩
探花 四等消防警察 趙○中	探花 四等消防警察 戴○賢	探花 四等行政警察 鍾○恩
探花 四等消防警察 趙○中	探花 四等消防警察 戴○賢	探花 四等行政警察 鍾○恩
探花 四等消防警察 趙○中	探花 四等消防警察 戴○賢	探花 四等行政警察 鍾○恩
探花 四等消防警察 趙○中	探花 四等消防警察 戴○賢	探花 四等行政警察 鍾○恩
探花 四等消防警察 趙○中	探花 四等消防警察 戴○賢	探花 四等行政警察 鍾○恩

因版面有限 僅向未刊登者致歉